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2-16330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金杯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53809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金溪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麒麟工业区  
3-1号101

现有职工叶明（身份证号：\*\*\*\*\*5032）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26903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17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5月30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金杯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53809M

职工姓名：叶明  
身份证号码：\*\*\*\*\*503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4414元	5%	220.70元	75.00元	145.70元	1748元	1748元	3496元	201012-201306单位已足额缴存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4428元	5%	221.40元	80.00元	141.40元	1697元	1697元	3394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5154元	5%	257.70元	90.40元	167.30元	2008元	2008元	401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5282元	5%	264.10元	101.50元	162.60元	1951元	1951元	3902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5260元	5%	263.00元	101.50元	161.50元	1938元	1938元	387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3月	9.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5550元	5%	277.50元	106.50元	171.00元	1539元	1539元	3078元	
2019年04月至2019年06月	3.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5550元	5%	277.50元	108.50元	169.00元	507元	507元	1014元	
2019年07月至2019年09月	3.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6007元	5%	300.35元	108.50元	191.85元	576元	576元	1152元	
2019年10月至2020年06月	9.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6007元	5%	300.35元	110.00元	190.35元	1713元	1713元	3426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6874元	5%	343.70元	110.00元	233.70元	2804元	2804元	5608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7013元	5%	350.65元	110.00元	240.65元	2888元	2888元	5776元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金杯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53809M

职工姓名：叶明  
 身份证号码：\*\*\*\*\*503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8973元	5%	448.65元	110.00元	338.65元	4064元	4064元	8128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3月	9.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9328元	5%	466.40元	118.00元	348.40元	3136元	3136元	6272元	
2024年04月至2024年04月	0.97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9328元	5%	452.41元	118.00元	334.41元	334元	334元	668元	
总计							26903元	26903元	5380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2-16331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金杯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53809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金溪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麒麟工业区  
3-1号101

现有职工郭石根（身份证号：\*\*\*\*\*4325）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24442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17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5月30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金杯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53809M

职工姓名：郭石根  
 身份证号码：\*\*\*\*\*432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4529元	5%	226.45元	75.00元	151.45元	1817元	1817元	3634元	201012-201306单位已足额缴存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4738元	5%	236.90元	80.00元	156.90元	1883元	1883元	3766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411元	5%	220.55元	90.40元	130.15元	1562元	1562元	3124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5495元	5%	274.75元	101.50元	173.25元	2079元	2079元	4158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5599元	5%	279.95元	101.50元	178.45元	2141元	2141元	4282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3月	9.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5711元	5%	285.55元	106.50元	179.05元	1611元	1611元	3222元	
2019年04月至2019年06月	3.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5711元	5%	285.55元	108.50元	177.05元	531元	531元	1062元	
2019年07月至2019年09月	3.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5849元	5%	292.45元	108.50元	183.95元	552元	552元	1104元	
2019年10月至2020年06月	9.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5849元	5%	292.45元	110.00元	182.45元	1642元	1642元	3284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6196元	5%	309.80元	110.00元	199.80元	2398元	2398元	4796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6709元	5%	335.45元	110.00元	225.45元	2705元	2705元	5410元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金杯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53809M

职工姓名：郭石根  
 身份证号码：\*\*\*\*\*432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7097元	5%	354.85元	110.00元	244.85元	2938元	2938元	5876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3月	9.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7587元	5%	379.35元	118.00元	261.35元	2352元	2352元	4704元	
2024年04月至2024年04月	0.92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7587元	5%	349.00元	118.00元	231.00元	231元	231元	462元	20/21.75=0.92
总计							24442元	24442元	4888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2-16332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金杯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53809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金溪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麒麟工业区  
3-1号101

现有职工杨亚志（身份证号：\*\*\*\*\*7013）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20272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17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5月30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金杯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53809M

职工姓名：杨亚志  
身份证号码：\*\*\*\*\*701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4月至2014年06月	3.00	2014年04月至2014年04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元	90.40元	271元	271元	542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04月至2014年04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元	90.40元	1085元	1085元	217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12月为3031元	5%	151.55元	0元	151.55元	1819元	1819元	3638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632元	5%	181.60元	0元	181.60元	2179元	2179元	4358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848元	5%	192.40元	0元	192.40元	2309元	2309元	4618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336元	5%	216.80元	0元	216.80元	2602元	2602元	5204元	
2019年10月至2019年10月	0.28	2019年10月至2019年10月为4138元	5%	57.93元	0元	57.93元	58元	58元	116元	6/21.75=0.28
2019年11月至2020年06月	8.00	2019年10月至2019年10月为4138元	5%	206.90元	0元	206.90元	1655元	1655元	331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为2830元	5%	141.50元	0元	141.50元	1698元	1698元	3396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3411元	5%	170.55元	0元	170.55元	2047元	2047元	4094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3741元	5%	187.05元	0元	187.05元	2245元	2245元	4490元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金杯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53809M

职工姓名：杨亚志  
 身份证号码：\*\*\*\*\*701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3年07月至2024年02月	8.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5196元	5%	259.80元	0元	259.80元	2078元	2078元	4156元	
2024年03月至2024年03月	0.87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5196元	5%	226.03元	0元	226.03元	226元	226元	452元	19/21.75=0.87
总计							20272元	20272元	4054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2-16333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金杯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53809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金溪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麒麟工业区  
3-1号101

现有职工上官楚楚（身份证号：\*\*\*\*\*0325）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4490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17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5月30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金杯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53809M

职工姓名：上官楚楚  
身份证号码：\*\*\*\*\*032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年09月至2017年09月	0.51	2017年09月至2017年09月为3081元	5%	78.57元	0元	78.57元	79元	79元	158元	11/21.75=0.51
2017年10月至2018年06月	9.00	2017年09月至2017年09月为3081元	5%	154.05元	0元	154.05元	1386元	1386元	2772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09月至2017年12月为3080元	5%	154.00元	0元	154.00元	1848元	1848元	369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3463元	5%	173.15元	0元	173.15元	2078元	2078元	4156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3910元	5%	195.50元	0元	195.50元	2346元	2346元	4692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080元	5%	204.00元	0元	204.00元	2448元	2448元	4896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4003元	5%	200.15元	0元	200.15元	2402元	2402元	4804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2月	8.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4289元	5%	214.45元	0元	214.45元	1716元	1716元	3432元	
2024年03月至2024年03月	0.87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4289元	5%	186.57元	0元	186.57元	187元	187元	374元	19/21.75=0.87
总计							14490元	14490元	2898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2-16334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金杯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53809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金溪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麒麟工业区  
3-1号101

现有职工廖锡明（身份证号：\*\*\*\*\*651X）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38963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17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5月30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金杯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53809M

职工姓名：廖锡明  
身份证号码：\*\*\*\*\*651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6413元	5%	320.65元	75.00元	245.65元	2948元	2948元	5896元	201012-201306单位已足额缴存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6404元	5%	320.20元	80.00元	240.20元	2882元	2882元	5764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6970元	5%	348.50元	90.40元	258.10元	3097元	3097元	6194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7115元	5%	355.75元	101.50元	254.25元	3051元	3051元	6102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7063元	5%	353.15元	101.50元	251.65元	3020元	3020元	604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3月	9.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7607元	5%	380.35元	106.50元	273.85元	2465元	2465元	4930元	
2019年04月至2019年06月	3.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7607元	5%	380.35元	108.50元	271.85元	816元	816元	1632元	
2019年07月至2019年09月	3.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7969元	5%	398.45元	108.50元	289.95元	870元	870元	1740元	
2019年10月至2020年06月	9.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7969元	5%	398.45元	110.00元	288.45元	2596元	2596元	519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8385元	5%	419.25元	110.00元	309.25元	3711元	3711元	7422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8899元	5%	444.95元	110.00元	334.95元	4019元	4019元	8038元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金杯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53809M

职工姓名：廖锡明  
身份证号码：\*\*\*\*\*651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0577元	5%	528.85元	110.00元	418.85元	5026元	5026元	10052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3月	9.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1376元	5%	568.80元	118.00元	450.80元	4057元	4057元	8114元	
2024年04月至2024年04月	0.92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1376元	5%	523.30元	118.00元	405.30元	405元	405元	810元	20/21.75=0.92
总计							38963元	38963元	7792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2-17514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金杯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53809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金溪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麒麟工业区  
3-1号101

现有职工容明芳（身份证号：\*\*\*\*\*7727）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0001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 办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17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6月6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金杯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53809M

职工姓名：容明芳  
身份证号码：\*\*\*\*\*772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3月至2020年03月	0.97	2020年03月至2020年03月为4838元	5%	234.64元	0元	234.64元	235元	235元	470元	21/21.75=0.97
2020年04月至2020年06月	3.00	2020年03月至2020年03月为4838元	5%	241.90元	0元	241.90元	726元	726元	145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20年03月至2020年03月为4838元	5%	241.90元	0元	241.90元	2903元	2903元	5806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03月至2020年12月为3648元	5%	182.40元	0元	182.40元	2189元	2189元	4378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3333元	5%	166.65元	0元	166.65元	2000元	2000元	400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2月	8.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4392元	5%	219.60元	0元	219.60元	1757元	1757元	3514元	
2024年03月至2024年03月	0.87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4392元	5%	191.05元	0元	191.05元	191元	191元	382元	19/21.75=0.87
总合计							10001元	10001元	2000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